**关于开展2019年度朝阳市文明家庭**

**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区文明办，市（中省）直各部门和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视家庭建设的讲话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全市广大家庭积极参与文明创建，努力提升家庭成员文明素养，根据《朝阳市“文明家庭”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〔2016〕５号文件）要求，市文明委组织开展2019年度朝阳市文明家庭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为着力点，以提升公民个人素质、促进家庭和谐、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落脚点，广泛深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，通过开展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选树一批“文明家庭”先进典型，倡导文明新风，促进社会和谐，为朝阳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爱国守法。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爱社会主义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业规范、市民文明公约、市民公共行为守则、村规民约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

（二）遵德守礼。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养成。乐观豁达、待人宽容，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。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统一。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、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（三）平等和谐。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、相互尊重，理解信任、沟通顺畅，感情深厚、亲情陪伴。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、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共同分享、守望相助。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、彼此扶助、相濡以沫，特殊困难不离不弃、舍己为家、尽心尽责。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，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尊重差异、包容多样。

（四）敬业诚信。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勤勉为民、甘于奉献。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。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树立尚德守法、以义取利的义利观。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。遵守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，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。

（五）家教良好。父母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确思想、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。注重子女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，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（六）家风淳朴。弘扬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劝学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之道。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。传承好家训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家庭成员。有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，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。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、谈家教、倡家健、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，自觉树立良好家风。

（七）绿色节俭。家庭环境干净整洁。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，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注重资源再利用。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注重节约水、电、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，杜绝浪费。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坚持绿色出行，采用绿色家装，使用绿色产品。做到文明餐饮，传播健康理念。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。

（八）热心公益。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。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。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，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他们排忧解难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市级文明家庭：

1.家庭成员违法违纪；

2.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；

3.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；

4.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；

5.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；

6.发生家庭暴力事件；

7.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；

8.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；

9.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10.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符合评选标准的全市城乡居民家庭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四、评选类别

文明家庭可以突出以下特色：爱国敬业家庭、诚信友善家庭、热心公益家庭、学习进取家庭、夫妻和睦家庭、孝老爱亲家庭、文艺活动家庭、廉洁护家家庭、邻里和睦家庭、绿色低碳家庭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文明家庭评选标准，采取组织推荐或家庭自愿申报、群众集中评议、党组织把关的方式，按分配名额向市文明办推荐申报（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市文明办根据推荐的文明家庭名单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媒体公示后，向市文明委提报“朝阳市2019年度文明家庭推荐名单”。

（三）市文明委对“朝阳市2019年度文明家庭推荐名单”进行审定，适时命名表彰。

（四）通过相关媒体对“朝阳市2019年度文明家庭”，进行宣传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申报的文明家庭需征求当地纪委监委和政法委等相关部门意见。

（二）市直各部门申报的文明家庭需征求本单位或本系统纪检监察组意见。

（三）需要提报的材料：

1.申报表（见附件2，加盖公章，一式二份，同时报电子版）。邮箱：cywmbzdk@126.com

2.推荐报告（文明委或行业主管部门盖章）。

3.纪委监委和政法委审核意见（盖章）。

（四）申报截止时间：2020年4月25日

联系人：陈铮

电 话：3930226

附件：1．朝阳市2019年度文明家庭名额分配表

2．朝阳市2019年度文明家庭申报表

朝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20年3月27日

附件1：

**2019年度朝阳市文明家庭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区\部门** | **名额** | |
| 县（市）区直 | 乡镇 |
| 北票市 | 5 | 6 |
| 凌源市 | 5 | 6 |
| 朝阳县 | 5 | 6 |
| 建平县 | 5 | 6 |
| 喀左县 | 5 | 6 |
| 双塔区 | 5 | 5 |
| 龙城区 | 5 | 5 |
| 市直各部门 | 20 | |
| 市妇联 | 3 | |
| 市总工会 | 2 | |

附件2：

**2019年度朝阳市文明家庭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名称 |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 |
| 家庭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所在市（区）、县（市）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（照片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 庭  成 员  基 本  情 况 | 称谓 | | 姓名 | 政治  面貌 | |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
|  | |  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| |  | | |
| 家 庭  及成员  获得荣  誉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家  庭  主  要  事  迹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县（市）区  文明委或  行业主管  部门意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市 文  明 委  审 批  意 见 | | | | 年 月 日 | |